1.“强行法”和“一般法律原则”专题：

hierarchy/hierarchical/hierarchically/一词，原译“等级”，现改为“位阶”：

如“强行法”结论草案2：

原文：They are universally applicable and are hierarchically superior to other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原译：这些规范普遍适用，其等级高于国际法其他规则。

改译：这些规范普遍适用，其位阶高于国际法其他规则。

“一般法律原则”结论草案10：

原文：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 are not in a hierarchical relationship with treaties and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原译：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不存在等级关系。

改译：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不存在位阶关系。

2.“国家官员的刑事管辖豁免”专题：

第12条草案第2款中express一词改译为“明示”：

原文：Waiver of immunity must always be express and in writing.

原译：放弃豁免必须总是以书面形式明确地表达。

改译：放弃豁免必须总是以书面形式明示。

3.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of states与community of nations

这两个词分别在“强行法”和“一般法律原则”专题中涉及，前者参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译为“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后者作为对civilized nations(“文明各国”)的改进，暂时沿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作准文本中的译法，译为“各国”

值得注意的是，international community of states as a whole，原译“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全体”，后根据新增加评注的解释，考虑到这里强调的不是数量上的全部，而是各国作为一个整体，改译为“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